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桃園市所屬學校設置運動防護站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3 月 25 桃教體字第 1140024114 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 四、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報考資格，但尚未取得運動防護員證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

- 一、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本校網站(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網址 <https://www.cljhs.ty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伍、薪資：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取得物理治療師證照者：工作費 400 元/小時。
- 二、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報考資格，但尚未取得運動防護員證者：工作費 250 元/小時。
- 三、聘用人員相關勞健保費用。
- 四、補助額度原則：補助工作費時數以 1,200 小時為原則(每日 6 小時、每週 5 日、每年 40 週，學校得於額度內依實際需求調整安排)。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主聘

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0時止。
- 二、報名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 三、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具結書。
 - 6、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 7、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 9、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

手冊」……等)

10、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三) 領取准考證。

四、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

二、 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三、 甄選方式：面試。

四、 應考人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二、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放榜：

一、 錄取名單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cljhs.ty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電話通知報到。

二、 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以限時掛號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貳、報到：

一、 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三、 報到後，三週內繳交體檢表。

拾參、附則：

一、 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cljhs.tyc.edu.tw/>)。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四、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cljhs.tyc.edu.tw/>)。
- 五、諮詢電話：
- (一) 試務相關疑問：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體育組。
(電話：03-4223214 分機 313，簡組長)。
- (二) 申訴信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55，傳真：03-3367101)。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傳真：03-3330266)。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具結書。 ☐ 委託書。 ☐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准考證。 ☐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 一般身分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並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具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報到)，
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11 時起開始(上午 10 時 30 分前報到)
地 點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cljhs.tyc.edu.tw/>)，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電話：03-4223214 分機 313，簡易丞組長。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